

证券代码：838093

证券简称：东水食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揖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敞口 3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商票融资、低风险业务等授信业务，其中开证保证金不低于 50%，流贷可配套连连贷产品。继续由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法定代表人黄揖勇先生及其配偶高莺珠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揖勇先生和高莺珠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